

方志的體例與章法的權力意義： 傳統與現代間的斷裂*

林開世**

壹、研究的出發點

在演講之前，我必須先聲明我不是個歷史學家，我也從來沒有正式受過歷史學的訓練，所以對於歷史文獻，歷史學家探究歷史、敘述記載的敘事方式並不是非常熟悉，而且歷史學家會認為我對於敘事要求沒有同情感，因為我是受社會學訓練的，所以我會比較強調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的推論以及各種論證之間關係的脈絡，對於歷史敘述的記載或是歷史史實的考究興趣並不大，因此相當程度上，我對於方志的看法並不在於方志的史料價值與歷史敘述的正確性，而是有關方志的權力意義。方志的權力意義基本上有兩個前提，這兩個前提聽起來雖然很輕鬆，其實它背後的意義是非常巨大的，我們常常說歷史書寫不應該為政治權力服務，就這點而言，我的演講對國史館來說就是非常大的諷刺，因為國史館的主要目的就是書寫國史，基本上已經假設歷史敘述的主體為國家或是民族，但是我的研究出發點剛好完全相反。我的出發點，第一，歷史書寫不應該為政治權力服務，第二，歷史敘事的主體不應該是國家或民族。尤其針

對第二點的討論，20世紀以來有很多對於蘭克以降的史學提出批評，認為歷史的書寫不應該是以國家為主體，事實上，目前臺灣有90%以上的歷史書寫不符合這個標準，因為我們基本上都是以國家作為主體在書寫歷史，所以這兩個前提聽起來雖然輕鬆，但是後面的意涵其實是非常驚人的。就第一點來說，歷史書寫不應該為政治權力服務，我的意思並不是指專制性的權力（despotic power），而是更廣義的權力，包括知識的形式與社會的關係，亦即不是隱藏在政治壓力下的權力，而是隱藏在制度、文化分類以及各種範疇內，進而限制思考以及書寫方式的權力，而那種權力本身也是政治上以及制度上的一種權力。我覺得歷史書寫不但是要對抗政治上壓迫的權力，更重要的是要反省我們在書寫時候的限制，那個權力的關係在哪裡？我的演講要談的就是制度性、關係性的力量到底如何塑造且影響方志的文體。

貳、方志的起源與發展

從章學誠以降有很多有關建立方

* 本文係林開世教授於2009年2月17日在國史館之專題演講，由本館林秋敏協修記錄整理。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志學的討論，目前至少可以找出上百本的方志學著作，可是基本上，方志學的討論中有相當大的部分著重在方志的起源與發展問題。目前存在的文獻可分為兩大類討論重點，第一是目的論式的論證，大部分的方志學家在討論方志的起源與發展時都作了一個假設，都以明清時期作為方志發展成熟的時期，再往前推論起源與發展流程，所以我把它歸類為目的論式的論證；第二是多種源頭論，學者從《周官》、《山海經》、《禹貢》、《越絕書》、《華陽國志》等各種歷史上重要的文體形式抓出方志的起源，再大作文章，加上各種形式，得出方志到明清時期成熟的結論，這是多種源頭論的基本論證方式，但是在我看來意義並不大，因為到了明清成熟時期，方志的內容已經非常豐富與廣泛，在豐富的方志內容中可以找到其中的一個部分，當作方志的重要成分，再往前回溯，進而塑造起源，所以要強調地理時，可以強調《禹貢》，《禹貢》就成為方志的起源，強調地理形勢與歷史考證時，可以談《越絕書》，要強調地方行政區域時，就可以談《華陽國志》。所以，只要抓到其中一個部分往前回溯，就可以自成一家之言。在我看來，這些理論都可以存在，也可以繼續爭

辯，但是其意義其實是在於方志學的學者想要透過這種起源的考證來證明方志是一種源遠流長，具有從簡單到複雜、從幼稚到成熟的進步與線性發展，並且有內在的理性在後面推動，好像方志是一個有生命的東西，自己會成長，具有愈來愈成熟、理性的發展傾向。換句話說，方志學者是要證明方志具有自主發展的空間，但是當我看這個問題時，我並不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論證方法，事實上，方志的形式並不全然在明清時期發展完成，如果單就它的體例與綱目形式來看，其實在宋代時就已經形成，在宋代之前，有兩漢的地志和唐代的圖經，這兩者在宋代結合成了我們今天所熟悉的方志形式。

叁、方志的標準化

我們所熟悉的方志形式基本上到了宋代以後，發展出四個相對上清楚的標準，分別是：一、文字變成主體（相對於圖經）。二、不再只是行政要求，而是一種學術志業以及地方的文化成就。三、考證的要求與體例的討論（理論的建立），博、詳、完整而精確的要求。四、教化的功能。由此可以知道，明清時期方志的形式與體例基本上在宋代已經完成，所不同的是，明清政府有系統

且直接的介入方志的編纂工作，並且訂立牌照制度，第一個牌照在明永樂10（1412）年，為了編修一統志，頒布了修志凡例16則，規定地方志的書寫方式。

另外，明清時期方志的多樣性也是非常驚人的，有都城、都域、寺廟、名勝古蹟等各種方志，形式上也更豐富，例如《廣陵通典》只論述方志所記載某物之來源典故、《灤志》這種一問一答的方式也出現了。這種現象看起來很矛盾，好像官方標準化愈來愈嚴重，同時民間卻非常多樣性，其實並不矛盾，因為在逐漸確立標準化形式的同時，學者與地方人士因為介入地方，開始有不同的學術要求，但是在相當程度上，方志在這個時期已經變得非常嚴謹，不能隨便寫，它已經有清楚的標準，你可以用不一樣的形式、綱目以及分類，但是它其實已經有一些具體的、嚴謹的要求，以及學術標準，結果就是使方志走向更嚴謹、更完備、更詳細、更精準的路；所以方志不但廣博、嚴謹，具備學術上的要求，而且有官方介入，這些都是在明清時期完成，所以我稱之為標準化的過程。換句話說，由於官方設立了標準，使得明清方志被視為完整而成熟的方志形式。所以，其實是官方權力的介

入，使得方志變成標準化，與方志本身是否具備內在的理性完全無關。到了明清時期，方志已經成為官民都重視的一個學術志業，具有前所未有的多樣性、學術可能與教化功能，同時也受到前所未有的管控與學術要求，它的形式與內容成為重要的文化分類框架與規範模式。

方志的種類很多，我無法在此一一分析，以附表中《大清一統志》與欽定省志的標準來看，綱目分類上雖然可以做調整，但是內容基本上都是已經確定的，從附表的類目比照可以看出來，到了明清時期，方志的標準規範形式已經出現，所以在此之前的方志，例如《廣陵通典》反而被視為異體，因為我們已經逐漸接受一個理想方志的型態是要能夠做到全盤掌握地方以及詳盡博採的要求，所以在明清時期方志的範圍和標準相當程度上已經確立。

肆、這個知識形式的幾個特色

一、客觀化

方志的力量在於它的呈現方式讓所有事物看起來像是客觀的，它與歷史不同之處在於它是屬於同時限的（synchronic）呈現，以《大清一統

志》來看，它有很多分類，在分類中像個表格一樣填進資料，所以這個分類本身後面是有一個清楚的框架存在的，而且是一種系統性的分類框架，以達成客觀性的感覺，讓讀者在讀方志時感覺能夠根據方志掌握地方的現況。要達成這個目的，基本上有5個知識上的策略：

1. 抽象：抽象是指把一個事物從原來的社會或文化脈絡抽離出來，變成一個簡單的事實，然後放到分類的框架裡，其實這是一個抽象的過程，雖然表面上看起來這是一個歷史事實，但是事實上它是被抽象出來的，已經與原來的歷史脈絡脫離了，所以我說它是抽象的。

2. 歷史的深度：當史實放入方志的分類框架時，它的歷史深度決定於是否具有客觀外在的意義，而其意義如何產生？在中國方志傳統中常見的是將其放在歷史脈絡中，例如臺灣的方志常會出現鄭和下西洋的痕跡。要考證一樣東西時就要考證其來源，亦即史書上如何記載，透過對於古代知識的瞭解比對，賦予意義。換句話說，可以透過歷史深度的考察來理解，並給它一個文化上的位置。

3. 分析的程度：決定對一事物應

當作哪種程度的分析、對照與分類。例如瞭解治理番人的方法或是面臨一樣奇怪的物產，可以將兩個不同地方的方志內容做對比而得到答案，所以它相當程度上是透過分析來瞭解其內涵的。

4. 實地的調查：方志中有相當多的篇幅記錄了實地的調查結果，用目擊者或旅遊者的考察經驗來作為客觀的依據。

5. 呈現的模式：方志的內容是放在分類的框架裡，每一種方志擺放的地方略有不同，例如關帝廟，有的放在「祠宇」裡，有的放在「壇廟」裡，有的放在「祭典」裡，因為關羽是官祀的一部分，也是民間祭祀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可以在很多不同的分類中找到關羽廟的資料，也代表編纂方志的人對此有自己的見解，可能是政治上的偏好，可能是意識形態，也可能是儒家或宗教上的考量，各種可能性都有。表面上看起來這是一些事實，但是卻不僅僅是事實而已，其背後充滿獨斷或是不同假設的動機，只是他的呈現方式讓你覺得這是客觀的敘述而已。

上述5種策略，產生出來的文本，會讓讀者覺得方志是一種對於歷史客觀記載的文體。

二、包容性

方志還有另外一種非常重要的效果，它會讓讀者認為方志無所不包，取材廣博、包羅萬象，因為方志的框架基本上來自於宇宙論，具有天（例如星野、分野）、地（例如建置沿革、形勢、山川）、人（例如風俗、學校、選舉）等框架，以宇宙論的框架涵蓋一切，其目的就是要讓人覺得方志無所不包。至於人的部分則是官僚體系的分類，例如吏、戶、禮、兵、刑、工等，完全是官吏治理的分類系統。其實，官府的分類不僅僅是官府的分類，還包含文化的分類，他們認為官府的職官制度本身就是治理的內容，所以其官僚體系的分類範疇是非常大且非常強的，也讓讀者覺得方志包含了治理的全部範圍在內。除了宇宙觀與官僚體制的分類範疇之外，方志還有一個簡單的策略，就是把無法歸類的東西放入雜識或補遺裡面，用文獻、藝文志的分類方式來解決，讓方志的敘事更為完備。所以，基本上可以看到它的包容性是透過這種知識的策略來完成的。

三、系統性

前述的官僚體系基本上是一種行政的階序結構，意味著從一統志到省通

志，到州縣，到鄉鎮志，整個系統下來，與行政體系完全是一套平行的結構。所以方志並不是單獨的方志，每個方志後面都蘊含著它是系統一部分的意義，所以當我們看到通志，知道它是屬於省級方志，所以這個系統是個具有框架的階序結構。另外一點很有趣的是文化分類的趨中性（centralization），方志有一個有趣的現象，當你看方志的山川、建置、沿革、形勢、道路、橋樑時，你會發現撰寫方志者的觀點，基本上都是以行政中心所在往外看時，他所看到的分類體系。所以假設方志的分類框架有個中心點，那個中心點就是當地最大的官府所在。每一個行政中心都有其中心性，例如縣有其中心性，到了府以後，府有其中心性，而縣即成為府中心性的外圍，府往上到了省，省又是一個中心性；省往上，最後到了皇帝。皇帝居中心位置，所有的方志環繞過來，形成一個系統，皇帝在中間客觀地往外看。所有的方志，最終皆往這裡集中，這就是一個趨中性，系統就是以這樣的性質而產生的。

伍、這些知識形式可能達成的效果

以上這些形式會產生麼樣的效果？

這是一個非常非常複雜的問題，但是我們可以嘗試去勾畫出一些性質。

一、系統性

剛剛談了很多，我覺得我應該回頭來講一下客觀性。客觀性相當重要，因為客觀性本身就已經是一個效果。而這客觀的效果來自於什麼？其實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

事實上，方志的編撰工作就是在時間和空間上，替這個地方在帝國中找到一個位置，然後決定地方的事務要怎麼安排在哪一門哪一類，要做什麼程度的分析？要由哪些過去或其他地方的文獻來佐證它的地位。最後完成的是系統性、條理性的事實累積，沒有交代的論理過程，也沒有個人性的經驗描述。讀者讀到的是一條又一條的具體事物，經過事先的抽象和過濾，擺置在一個特定的分類範疇下面。我們被這整體吸引的同時，可能會對個別的事物為何放置在這個位置？為什麼分析的程度不一？為什麼歷史的深度不一？有所質疑。但我們往往會預先接受這個框架本身有其價值，所有的東西皆可被分類的觀念。這個意味著我們接觸到地方事務，在方志中是以一種客觀的方式來被理解，事實本身就已經是隱藏了價值判斷。

在這樣的體系裡面，系統先於個體、過去先於當下、分類重於本質。其實這是相當弔詭的現象。從這樣一個理想型的建構來看待方志，我們應當會警覺到方志絕對不是一種單純客觀的史料，反而是一種治理的工具與意識形態的媒介。這是我想說的一個重要的論點。

這個系統性會產生什麼現實上的治理效果？有了系統性的要求和分類範疇的存在以後，每一個縣官或巡撫到了一個新的任所，他可以藉由方志很快的掌握地方狀況，和他所應該知道的那些標準值。基本上，每一個方志是可以被取代的，也就是說它本身是一個一個可以被整理對照的；透過讀方志，你能瞭解到地方的差別和相同之處。透過這個框架，可以不斷續修、再修，這些知識可以不斷累積。

這種方式造成的結果，第一點就是能凸顯差異，地方裡如果有太多跟平常不一樣的東西，非常容易藉由比較發掘出來。臺灣的方志最明顯的差異處在於「番」的部分。另一個特色是不斷地考證，因為臺灣文獻無徵，看到新的東西後，除了實地考察的方法外，就是考證，用過去的文獻說明某樣東西在過去就可能出現過。如此一來，便能將那些

差異性重新放在中國文化的歷史框架裡，所以差異便沒有那麼大，因為過去也曾經有過用這樣的方式將差異「馴化」的例子。

另一點則是透過分類命名塑造分析與現實。例如烈女、孝子的分類，烈女和孝子過去一直都存在著，一旦編寫方志的人將他們特別選出來之後，便有了烈女和孝子的範疇，這樣所造成的效果便是塑造現實，讓更多人願意成為孝子和烈女，時間愈久這個範疇下就有愈多的事實。臺灣的方志有很多分類都只是列名而已，例如通典，事實上是沒有這些東西的，所以不是在反應事實，而是在講一個理想。尤其是禮儀類的部分，像我所研究的《噶瑪蘭廳志》裡的禮制、祀典、風教，裡面的內容是從《大清會典》抄下來的，因為在那時候那些東西幾乎都尚未存在，甚至連孔廟、文廟都還沒有。這種作法就是要將它放在方志裡成為一個範疇，本身可以成為被人去吸收、去塑造的現實。這是分類本身所具有的力量，透過命名來塑造和吸引現實。這點與現代的籍貫和民族的分類有類似的作用，當籍貫沒有分類的時候，籍貫的概念其實沒那麼強烈；當籍貫分類相當清楚，透過人口調查變得清楚明白時，反而會激起族群意識。所以

分類本身與現實間具有很強烈的吸引和塑造的效果。以上是系統性的部分。

二、完整性

至於「完整性」的部分，我們剛剛提到宇宙觀以及官僚系統的框架，那個框架讓我們覺得好像有客觀和全面性的掌握，但是事實上一點也不客觀。當然，它本身具有歷史的意義，它是明清以來「實學」的產物，所以強調教化、治理，基本上是實學的學問。實學，是當時人們認為有用的學問，然而，這裡所說的「有用」也不見得有用，舉例來說，如果根據方志的航行路線實地航行，可能會沉船；如果根據方志內容來造船，也造不出船來。所以，那只是看起來是實用的知識而已，它會讓你產生一個幻覺，讓你覺得你能透過經世之學來掌握全局。這種幻覺到了近代西方的事物進來之後就全垮掉了，因為那種東西其實沒辦法掌握新興的事物和現實。

另外一個是文明化的視野（階序化與中央化的主體），這點和剛剛談到的階序性和趨中性的問題有關。剛才談到，方志是從縣衙門為中心，再往外看出去，然後再往上一層是府的衙門，然後是省的衙門，最後是皇帝，基本上是這樣一個框架。這個框架，假定在中央

有一個人可以客觀性地往外掌握全部。你在閱讀的時候會不知不覺地取得主體性的位置，以官方的觀點、中心的觀點去看一個地方，慢慢累積向中間走。這也牽涉到官位大小，透過科舉取士的讀書人，從縣官、地方官做起，升上去成為府、廳級官員，再升上去變成省級官員，他也是在走一個歷程，像朝聖一樣，只要順利的話，能慢慢地往中間走，主體性愈來愈高，系統層級也愈來愈高，最後是皇帝在中間。基本上方志塑造的觀點是：地方是可以被超越的。我想強調一個非常簡單但是卻很重要的觀點：所有的地方都是地方，可是所有的地方都是不平等的，有的地方比別的地方更地方，有的地方比別的地方更中央。例如北京或是臺北，我們都說它們是中央，當然它也是一個地方，可是為什麼我們說它是中央？到了宜蘭、臺東我們卻說是地方。地方與中央是權力關係，不是地理或歷史關係。中央是一個權力部門，所以方志的階序化，是在合理化一個不平等的關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意識形態的基礎，在這個情況下地方才會安全地被放在地方的位置，被階序性地組織起來。

陸、這種知識形式與中國文明的構成

我要強調一個重點，這種階序性和中國文明的構成有何關係？剛剛談到那個文明化的構想圖，除了階序性、集中與趨中性之外，還有一個性質是什麼？所謂文明，是指人從地方集中而來，且必須培養和教育文化素養，將人勾連到比地方更高層面的團體，能用更寬廣的視野看待事務。

一個外在性、超越性、結構性的框架，用來分類、理解、分析、掌握新的人群、事物的系統性範疇，這就是方志。我為什麼會特別把方志抓出來研究，原因也在此。我對方志的認識與興趣全屬偶然，我一直想瞭解中國文明為什麼會這麼穩定，她穩定性的基礎在哪裡？在閱讀文獻的過程裡，我讀到方志時，發現這個文獻文體具有典範性的地位，方志與帝國的結構在相當程度上有平行關係。換句話說，我之所以把方志拿出來討論，是因為覺得它相當有意思，與文明構成的構造有非常重要的平行關係。所以我說，第一個，它是一種外在的、超越性、結構性的框架；第二，它有階序、層次、界限，可以容納、繁衍、調整新的事務。如果方志只是一個非常簡單的文體，只是分類和放進去就解決問題的話，就會變成非常呆板，沒辦法處理新的事務。剛才談到的

補遺的部分可以用來處理脈絡上不能處理的東西。此外，方志還有一個重要的部分，就是風俗。風俗是特別開放處理地方事務的欄目，也是方志裡最有趣、最能貼近地方事務的範疇，它可以容納地方上不符合儒家理想的生活規範與道德禮儀標準的生活方式和事物，可是因為它們無傷大雅，所以放進風俗裡，可以勉強接受，但是以後最好能夠慢慢變成儒家教化的理想情況，這也就是容納地方差異的部分。至於不能容納的部分，則以查禁、武力解決、封掉淫祠、或是完全不管它等方式處理。例如許多五通神廟一直存在，卻沒被寫入方志，因為修撰者覺得那些是無聊的民間信仰，不用列入方志。除非是查封淫祠才會特別記載，不然都視而不見。所以新的事務能列的放進去，不能列的就刪掉、換掉，或者用界線隔離開來。清代以前所有府、縣、廳等行政區域的概念，與現今是不一樣的，以我熟悉的噶瑪蘭來說，事實上大概只及於平原的部分，拿現代的地圖去比較，會發現差別相當多，那時的界線是位於山麓的界石、界碑，以那裡來作調整，所以說還不是嚴格的、現行的界線，是具有可調整性的界限。

還有一點相當重要，假設了文本與

再現之間同時進行。我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方志的這整套論述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觀念在後面，就是中國人相信「文」本身具有模仿、掌握現實的能力。例如中國的文人到風景區便要寫些文句，像是秋風爽氣、朝日夕照等等，去掌握這個地方的精髓。中國人對文字本身的信任，相信文字有塑造事實、反映事實、掌握現實的能力，是中國整個文明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假設。文字的社群，和文字所形成的那一套體系，是掌握這一套的一個關鍵問題。它假設了文本與再現兩者之間是非常容易互通的，與後來西方的概念相當不一樣，西方假設文字本身只是一種溝通的媒介，這和「文字本身是文明的內容」這樣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樣的。方志本身所談的框架和內容，不只是分類的框架而已，它所表達的是文字的內涵，即是用「文」來治理的內容本身；它所做的事情，不只是反映，而是它本身就是文明與治理的內容，它本身就是現實建構的一環。

我們這樣整個看下來，可以知道方志與文明的構造有緊密的關聯。大致講完之後，你應該會知道我認為方志是什麼樣的東西，以及其知識的形式、知識的策略與知識的效果。

柒、戰後臺灣方志的編撰在體例章法上的新發展

我們接下來看臺灣戰後的方志、體例及章法上的發展。這部分基本上我是跟隨林玉茹在1999年發表的〈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並沒有太多不同的見解。

林玉茹將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大致上分成四期，分別是早期、停滯期、醞釀與萌芽期、修志蓬勃期，以下分別來討論。

一、早期（1949-1959）

1949到1959年間是發揚文明精神、弘揚國家意識的時代，政治的壓力相當大，但是我們看到過去方志的那一套體例和方志理論，尤其是章學誠和戴震對史和地的爭辯以及有關於方志性質的爭辯，在此時是承襲下來的；同時新的學科和新的知識不斷地產生，無論是日本人在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測量學、數學、地理學、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社會主義經濟等各種學問都已經出現，從大陸來臺的學者也已經經過這套西學的洗禮。所以當時大家都強調科學方法，而且某種程度上也承認現代學科的分科。在當時的討論，我在這裡只能講得籠統一點，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可

以去看這時候的整段討論。此時其實延續了那兩個學派的爭辯，後來還有陳紹馨先生用社會科學的方法，以人口學為主的方法加入討論，但事實上它的精神已經和歷史學與地理學的流派相當不一樣。

歷史學派，基本上跟隨章學誠的傳統，強調史實的重要，重視史料的蒐集，講求體例的完整。地理學派，則是強調區域地理學的研究方法，強調自然與人文的互動，這是以張其昀為主的一套方法，重視實證，不太談歷史變遷的問題。歷史學派基本上占絕大的優勢，官方的修史多是找歷史學家，比較強調記事、敘述變遷的問題。

二、停滯期（1960-1975）

接下來是停滯期，此時中國大陸開始文化大革命、批孔揚秦，臺灣這邊也開始推行中國文化復興運動，壓制臺灣的文化意識。前一時期的重要成就是省通志稿、省通志的編撰；到了這個時期省通志已經完成，所以修志的行為已不像以前那麼受到重視。不要忘記修志的一個特色，是用來籠絡新統治地區當地的士人。把讀書人集中起來修志，一方面籠絡、一方面安撫、一方面監控他們的思想。

所以第二時期文獻委員會就由行政人員主導編撰，而不是學者，在第一期時反而有許多學者介入，第二期的時候沒有。體例上則延續前期，就是歷史學派那套官修方志為主。

三、醞釀與萌芽期（1976-1989）

1976到1989年間，林玉茹說是醞釀和萌芽期，我覺得不太合適，不過暫時接受。此時，臺灣開始經濟發展起飛，國際局勢開始轉變，民智開啟，政治異議開始出現，開始強調文化建設。經濟發展到一個程度後，發現社會混亂、意見太多，所以在十二項建設中強調文化建設，政治上逐漸開放。文化建設裡修志就變成很重要的問題，於是縣市裡就開始編置預算，開始纂修方志，鄉志大量出現，地方意識開始抬頭。此時私修的鄉土志出現，我認為是重要的發展。早期雖然有鄉土志，但是到了這個時候鄉土志才開始比較大量地出現，雖然學者開始參與鄉土志的修纂，但還是以地方人士和行政人員為主。這個時期出現個性化的鄉鎮志，最有名的例子就是尹章義的《新莊志》，他不但採用民間的古文書，而且開始做田野調查，寫法也突破所有過去方志的敘事方法。《新莊志》包含平原拓墾史、政治發展史、社

會經濟發展史、文化史以及史事年表等，可以發現除了與傳統方志的寫法有很大的不同之外，且相當重視新資料的蒐集，古文書、族譜、口述歷史等資料開始受到重視。所以你可以看到，這個時期與我們接下來要談的時期有相當重要的連續性。

四、修志蓬勃期（1990--）

這個時期的方志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1.多樣性的目的：到了1990年以後，修志的目的就不再像過去一樣，只是簡單地為了達到教化人心以及行政的諮詢作用，而是為了建立鄉土認同、樹立地方特色、提升文化內涵，甚至於促進觀光。像這樣的目的都已經出現在各種不一樣的鄉志、鎮志及縣志裡面。

2.自主性提高：現在各種縣史，名義上是方志的編撰，但事實上有很多已經開始不願意受到過去方志的編撰辦法、管制及審核的約束。很多縣市改以縣史的方式來寫，因為不用送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去接受審核，自主性便大大提高。我們可以看到附錄裡最後一頁的宜蘭縣史，其寫法與先前提過的尹章義《新莊志》的寫法已經比較接近了，分門別類，以「史」的方式來書寫，有清

楚的主題，主題之間的連結已經不是過去那種很清楚的同時性，各個之間互相關係，而是定出主題後分由各類專家學者主導撰寫。

3. 學者主導。

4. 資料蒐集更為細緻與全面。

5. 強調庶民，原住民受到重視：這個部分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歷史的主體。當我們開始強調庶民、口述歷史、地方史料如族譜或古文書的時候，事實上歷史的主體已經慢慢下降，相當程度上已經跟過去方志主體性的塑造方向非常不同。

捌、戰後方志體例章法上與過去的斷裂

表面上臺灣新的方志好像有很強的連續性，看附錄裡面談的那些，除了綱目以外，卷一大事紀在過去的方志也有，像《臺北縣志》裡面的疆域部分。「天」（星野）這個部分在清末就已經被大家發現天上的星星怎樣都無法與地上的東西對應起來，所以在清末時就已經不被許多方志列入了，現在能看到的只有「地」跟「人」。大致上，《臺北縣志》與過去的方志看起來相當的像，好像也是分類的框架，表面上看起來有很強的延續性，其他如《續修臺北縣

志》、《宜蘭縣志》稿基本上都有這樣的性質。

至於功能延續性方面，在某種程度上，因為現代的政府執掌與制度都不一樣了，產生的文書和檔案也不一樣，這些文書、檔案所能寫的志自然也和過去不一樣，所以這些新的方志都有出現這些現象，如水利志、衛生志、軍事志、警察志等。警察志是過去不可能有的，土地志代表我們有地政機關，社會志代表我們有社會福利政策、社會制度，治志（政事志）代表我們有選舉，民俗志代表我們開始有民俗的概念、有民俗學家。此外，農業、漁業、水產、礦業也開始分類，反映出現代的官僚體系與治理的內容不一樣了，因此在功能上也有相當程度的連續性。

事實上，學術分割逐漸取代若干過去官僚體系的分類。到了近代發展的方志，例如《花蓮縣志》、《續修花蓮縣志》，現代的方志基本上已經開始出現康培德的六體論，即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這六個面向，就是以人文學科裡六大學術分科來掌握地方方志，從時間與空間不同的角度出發，再假定社會為一個整體，此整體有四個面向，即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再分別從這四個面向切入，最後全

面掌握整個社會。

可是最後真能全面掌握嗎？我要強調的就在這裡，過去的方志以官僚體系這個方式為其具體內容，然而現代學術分科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樣的，其綱目間的聯繫並非以文化分類來連結，每一個學科本身其實是西方學術的不同假設，假設社會有一個整體，這個整體有幾個面向，每個面向都代表一種類型的理論，希望能夠掌握這一個現象的面向，透過這面向的掌握能建立因果關係，每個學科間的關係是競爭的，不是互相協調的，每個學科都想盡辦法把對方吃掉，所以這並不是一個協調性的知識，而是透過一大套知識的前提建立起因果關係的理論。換句話說，我們所談的過去方志的文化分類後面的連續性已經完全不在，現在是新的學術分科在後面，在這一點上斷裂性其實是相當大的。可是我們今天談到方志時，都好像以為今日的方志與過去的一樣，或者是很類似，或者是歷史傳承的，或者是源遠流長的；大家都沒仔細想過這後面其實有個非常大的文化斷裂問題。

玖、地方行政單位作為一個修史的單位

地方行政單位作為修史的單位有以

下幾個優點：1.經費來源方便，地方政府自己有方便掌控的經費。儘管出於不同的修撰原因或動機，例如地方首長想標榜自己的文化素養、或在人物志裡寫入當地的名望或友人當作公關，可能有很多不一樣的動機在後頭，但經費來源就是方便。2.每個行政單位皆產生許多文書與檔案，能相當方便地作為修史的基礎。3.地方本身擁有某一程度資源去規劃管理，這個規劃管理會產生一些事實，例如有清楚的界線、透過政策、經費可以辦理地方民俗活動，以地方的名義爭取經費補助等等，地方可以藉此塑造自己的意識。

從上述優點來看，地方好像很適合作為修志或歷史書寫的單位，但我覺得這點其實是相當可議的。首先就地方的概念來說，就像我們剛剛談到的系統的概念，基本上是假定在一個中央的政府，以國家為中心，再分下去是地方，是一個系統性、階序性的單位。所以方志假定的歷史主體為國家，方志的大事記一定是先記載國家大事，再依序看省、縣市、鄉鎮、村發生什麼事。基本上大家都還是假定歷史主體是國家，國家在推動歷史，歷史的動力就在國家，亦即方志繁衍了政治規劃的理性。

其次，行政框架本身就是需要去解

釋的問題，例如苗栗，我看不出其為何可以作為一個修志的單位，它是為了行政方便產生的規劃單位，就地理局勢、資源分配來說，行政單位沒有必要性與必然性作為歷史書寫的單位。看一個行政區域的方志，不見得能理解其為何如此發展，因為大部分的力量可能都來自於外界。經濟學、政治學、宗教學、社會學每一個學問基本上都是普遍性的，希望建立普遍性理論，它們都不是透過這些地理框架來瞭解事情。

而從區域地理概念來說，區域地理也是用區域發展的概念，也不是行政單位的觀念來探討。因此，我覺得行政框架反而是因為當時政治的某些要求，譬如地方人士組成某種壓力團體所造成的結果，或是為了治理上的方便區分開來的結果，以此作為分析上的意義單位，其實是相當可疑的。

歸根究底，從前面斷裂的概念以及從後面對於方志作為一個單位的懷疑來說，我的看法是，方志作為一個歷史書寫的一種文類，在現代意義上是相當可議的。我一個朋友聽到我這樣說，第一個反應便反問我：「你不是說，方志在歷史上其意義和功能不斷在變，為什麼方志在現代不能改變其意義與功能？」他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然而，我想強

調的是，現在的方志連文化分類的連續性都已經不存在，只是表面上看起來還在做分類。而且，事實上，我不覺得我們能在任何一個社會科學理論上找到理由去說服別人，行政單位是一個很適合修纂方志的單位。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也是今日還在繼續編撰方志的人所必須意識到的問題，亦即方志在文化意義上已經與過去不一樣了，他們本身所形成的單位、範疇、界限是需要被挑戰的。也許你正在寫方志，也許你可以繼續寫方志，因為你的經費來源、人員編制、計畫的需求而繼續寫，但你在寫的同時也要非常意識到這些界限、這些單位本身是需要被超越的，這個部分是我認為方志在今天的社會上需要非常警覺與重視的一個地方。

附表1：《大清一統志》、欽定省志與方志類目比照表

《大清一統志》	《河南通志》（順治）	《江西通志》（康熙）	《滄州志》（乾隆）
圖表 分野 建置沿革 形勢 山川 風俗 土產	圖考 星野（祥異附） 建置沿革 疆域（形勝附） 山川（關樑、橋樑附） 風俗 物產	圖考 星野（祥異附） 建置沿革 疆域（形勢、封爵附） 山川 風俗（物產附）	星野 沿革 疆域（形勝、山川、村莊） 禮制（風俗附） 物產
城池 學校 職官 戶口 田賦 古蹟 關隘 津樑 堤堰 陵墓 寺觀 名宦 人物 流寓 列女 仙釋	城池 公署 學校 選舉（武勳附） 職官 封建 戶口 田賦 古蹟（寺觀附） 河防 陵墓 祠祀 名宦 人物 流寓 列女 帝王（后妃附） 孝友 隱逸 方技	城池 公署（學校、貢院、書院附） 選舉 職官 戶口（田賦、蠲恤附） 古蹟（寺觀附） 兵御（驛鹽、漕運、關稅附） 津樑 水利 祠祀（丘墓附） 名宦 人物 流寓 列女 孝義 隱逸 方技	建置（城池、公署、驛遞、 舖舍、坊表、道路、 坊集、津樑） 學校 選舉 職官 賦役 鹽政 古蹟（塚墓附） 兵防 祠祀（壇壝、祠廟、寺觀附） 人物（名宦、宦績、武功、 忠義、儒林、文學、 孝友、義行、隱逸、 寓賢、方技、仙釋、 后妃、列女、節孝、 賢淑）
	藝文 雜辨（備遺附）	藝文（御制、表、箋、疏、 賦、詩、序、記、 碑記等）	藝文（語教、奏疏、表、碑 文、序、傳、記、雜 著、賦、詩等） 紀事 遺聞

附表2

題名	編次	出版年
臺北縣志		1960
	卷凡首例綱目	1960
	卷一大事記	1960
	卷二疆域志	1960
	卷三地理志（上）	1960
	卷三地理志（下）	1960
	卷四史前志	1960
	卷五開闢志	1960
	卷六氏族志	1960
	卷七民俗志	1960
	卷八人口志	1960
	卷九行政志	1960
	卷十自治志	1960
	卷十一社會志	1960
	卷十二土地志	1960
	卷十三財政志	1960
	卷十四警察志	1960
	卷十五軍事志	1960
	卷十六衛生志	1960
	卷十七水利志	1960
	卷十八農業志	1960
	卷十九林業志	1960
	卷二十水產志	1960
	卷二十一礦業志	1960
	卷二十二工業志	1960
	卷二十三商業志	1960
	卷二十四交通志	1960
	卷二十五教育志	1960
	卷二十六文藝志	1960
	卷二十七人物志	1960
續修臺北縣志		2005
	卷二土地志	2005

	卷三住民志	2006
	卷四政事志	2005
	卷五社會志	2006
	卷六經濟志	2007
	卷七選舉志	2006
	卷八文教志	2002
新莊市志	發展總論、政事、經濟、文教、住民、生活、宗教、古蹟、技藝、野軼、人物	1998
深坑鄉志	大事記、地理、開發、行政、社會、經濟、教育、文化、人物	1997
宜蘭縣志稿		1958-1964
	卷首中冊大事記（上、下）	1964
	卷首下冊史略	1964
	卷一土地志地理篇	1964
	卷一土地志氣候篇	1964
	卷一土地志生物篇（上、下）	1964
	卷二人民志人口篇	1960
	卷二人民志山地篇	1960
	卷二人民志語言篇	1960
	卷二人民志宗教篇	1960
	卷三政事志建置篇	1963
	卷三政事志行政篇	1963
	卷三政事志自治篇	1960
	卷三政事志財政篇	1960
	卷三政事志地政篇	1960
	卷三政事志社會篇	1960
	卷三政事志衛生篇	1960
	卷三政事志警政篇	1960
	卷三政事志軍事篇	1960
	卷三政事志司法篇	1960
	卷四經濟志水利篇	1960
	卷四經濟志農業篇	1960
	卷四經濟志林業篇	1960

	卷四經濟志水產篇	1960
	卷四經濟志礦業篇	1960
	卷四經濟志工業篇	1960
	卷四經濟志交通篇	1960
	卷四經濟志商業篇	1963
	卷四經濟志合作篇	1960
	卷四經濟志金融篇	1960
	卷四經濟志物價篇	1960
	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	1960
	卷五教育志教育設施篇 (上、下)	1960
	卷六文化志文化事業篇	1960
	卷七藝文志文學篇	1961
	卷八人物志歷代人物篇	1960
	卷八人物志人物圖表篇	1960
	卷九革命志拒清篇	1960
	卷九革命志抗日篇	1960
	卷九革命志反共篇	1960
	卷末志餘篇	1962
宜蘭縣史		1996-2004
	語言類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	1996
	政治類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	1997
	社會類宜蘭縣民眾生活史	1997
	經濟類宜蘭縣水利發展史	1997
	社會類宜蘭縣基督教傳教史	2000
	經濟類宜蘭縣社會經濟發展史	2000
	經濟類宜蘭縣交通史	2001
	社會類宜蘭縣人口與社會變遷	2001
	文教類宜蘭縣學校教育	2002
	藝術類宜蘭縣口傳文學	2002
	社會類宜蘭縣民間信仰	2003
	社會類宜蘭縣醫療衛生史	2004
	大事記	2004